

附件 6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招投标与采购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导小组会议。

事项

(一) 招投标与采购工作常规事项

1. 审议招投标与采购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

1. 审议招投标与采购工作

2. 审议专家库成员;

2. 审定并考核学校采购

3. 审议实施计划;

3. 审查采购需求和采购

4. 审议采购计划;

4. 审议采购计划

5. 审议应急采购适用相关事项;

6. 调查违规行为, 核查供应商质疑事项;

7. 其他需要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二) 招投标与采购工作重大事项

1. 审议招投标与采购工作

1. 审议招投标与采购工作

工作的重大事项

2. 审议招投标与采购工作

2. 审议招投标与采购工作

3. 审议招投标与采购工作

3. 审议招投标与采购工作

材料。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四十一条 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

重大事项经组长同意可以临时召开。

可以采取线上会议形式召开。

第十二条 简单事项

1. 审议招投标与采购工作

第十三条 重大事项

并由注持。

委托副组长召集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固定参会人员。

因故不能参会的，可以委托熟悉议题且能代表本单位发表意见的人员参会。

第十二条 招投标中心会前负责将确定的会议议程、

审议会议相关材料并分发领导小组成员审阅。

第十三条 会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议题提请

多个单位的议题，牵头单位

该议题的副职负责人到会汇报；涉及

应做好协商沟通工作并负责汇报。

第十四条 参会人员

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

第十五条 会议主

定。

第二十一条 招投标中心负

第六章 议事纪律

第二十三条 参会人员应提前熟悉会议议题，准时参加会议，遵守会议纪律。

第二十四条 为更好地维护学校利益，参会人员应积极发表意见，发言要求简明扼要，切中主题。

第二十五条 会议

第二十六条 会议

授权传达之外，参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招投标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